

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闽卫院委〔2021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推进校院（系部） 两级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，机关各部门，各中心，图书馆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经2021年3月3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2021年4月1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校院（系部） 两级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

为推动学校综合改革，进一步理顺学校与二级学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体制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明确校院两级管理权限和职责为基础，以实施目标管理、绩效考核为手段，以健全考核监督为保障，以转变学校部门职能和增强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办学自主权为导向，坚持整体设计、分步实施，推进管理重心下移，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，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学校内部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。

二、改革目标

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实现学校管理方式由过程管理向目标管理转变；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办学主体地位，明确二级学院（系部）的权利和责任，实现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工作机制由被动执行为主向相对独立自主运行转变。形成职责明确、决策科学、管理规范、权责统一、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；构建学校统一领导、宏观决策，部门协调指导、监督考核，二级院系实体运行、自主办学的管理模式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遵循依法治校原则、权责相统一原则、财权与事权相适应原则。

（二）学校对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管理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工作，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工作，以指导监督为主要途径规范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工作。

（三）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生工作、人事工作、财务工作等方面制定政策、组织协调、监督评估、提供服务保障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是学校基本职能的组织实施单位，在学校授权范围内，对本院（系部）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实行统筹管理，具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明确权限下放清单。学校根据工作实际，稳妥分步厘清权限下放清单，逐步下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生工作、人事工作、财务工作等方面的管理权限，增强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办学自主权。

（二）核定二级学院（系部）编制。根据上级核定的总编制及岗位设置方案，依据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担负的职责和工作任务，核定二级学院（系部）编制，使编制管理与院系事业发展的规模和要求更加匹配。同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院系工作任务变化，适时调整编制，做到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改革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。建立以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的分配机制，体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，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。学校在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，将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核拨给二级学院（系部），进行二次分配。

（四）强化目标考核。学校对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实行年度目标责任管理，健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年度目标任务制定、落实、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增强目标任务的科学性、导向性、严肃性和约束力。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根据学校设定的各级各类岗位职责要求，制定院系教职工考核细则，自主考核教职工。

（五）实施分类管理。学校对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实施分类管理，进行差异化的政策支持、资源配置和绩效考评，引导二级学院（系部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，明确目标定位，推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

（六）完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内部管理体制机制。健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党政联席会议、基层学术委员会制度；完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工作规章，规范工作运行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改革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由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专项改革工作组组织实施。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专项改革工作组由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二级学院（系部）负责人担任。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实施两级管理专项改革的日常事务，办公室挂靠人事处，人事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改革工作是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。

（一）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改革是一项涉及学校全局的工作，关系到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各部门在推进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改革的过程中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统筹协

调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妥善安排；要顾全大局，稳步实施；要团结协作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校院（系部）两级管理改革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正确把握改革方向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，认真处理好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关系，确保改革收到实效。

（三）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，转变工作方式，下放管理权限，真正履行好宏观调控、调查研究、指导、监督和服务职能，不断研究和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（系部）要根据本实施意见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改革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要统筹兼顾，总体设计，分步实施，相互衔接，以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。